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羽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71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叁包（驗餘淨重總計肆點肆柒貳柒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被告黃羽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1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淨重總計4.705公克，驗餘淨重總計4.4727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黃羽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月4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1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該案所扣得白色透明結晶、橘色粉末、淡黃色粉末各1包（淨重總計4.705公克，驗餘淨重總計4.4727公

01 克)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02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
03 佐，自屬違禁物，並係被告施用所剩餘毒品，是依前揭說
04 明，足認本件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第二級毒品甲基
05 安非他命塑膠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毒品殘渣，難與
06 之完全析離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塑膠袋併予宣告沒
07 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則不另予宣告沒收銷
08 燬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童泊鈞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